

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横琴互联网小飞象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9）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9.18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9.19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9.20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 9.21）的机动车（见 9.22）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9.23）；
- （7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8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9）遗传性疾病（见 9.24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 9.25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全残、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